

電

五峰縣政府

密

1943

號有代電悉

已據情轉電江防部查照

侯仰仍盡量設法征交以應軍用為要施陳。

省建路印

電

三斗坪江防司令部

密按五峰縣政府電以奉令代征木石工

一案旋由第二軍統

坐派除木工按數征齊外惟石工一項

境內實極少數日夜向四鄉趕運現據僅征獲十三名俟接

收人員來縣呈領外謹電奉等情除再電飭設法

征交外特電請查照施陳。

省建路印

14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路政科 乙務股

銘十九

中華民國十三年

38764

考

備

示

批

辦

擬

由

事

五等郵政

代電

電陳代征石木二情形

并具飭征情形

抄收不易征依想慮

部查照仍飭該局

征交以應軍用

徐覺天

沈友銘

乃

沈

29/10/9 (星期四) 3/9 時

省建字第 3643 號

附

件

五峯縣政府快郵代電

峰三字第

1933

號

事由為電呈本縣代征石木工情形乞

鑒核由

第一頁共 頁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查本府前奉鈞府未卅省建	路電及申篠省建路電均經先後轉飭各區依限將石工	六十名木工十名代征齊全送府轉交在案旋由新編第	十一軍司令部令派王附員義成來縣坐催復又分途催	辦去後茲批縣心一二三區區長涂述善余玉珍王熾昌	等先後電話報稱木工已按數征齊惟石工一項因轄境	內石工藝人極少縱有構築房	招僱而來現雖星夜向四鄉趕	一名二區征獲十名三區征獲
乞予轉呈等情前來	催僅一區征獲石工					要石工均係由長陽		

中華民國

二十九年

日

五峰縣政府快郵代電

峰

字第

號事由

復

查

尚

屬

寔

情

除

木

工

十

名

石

工

共

拾

名

俟

接

收

人

員

來

縣

交

領

並

分

電

長

江

上

游

江

防

司

令

部

及

第

十

一

軍

司

令

部

外

謹

此

電

呈

伏

乞

鑒

核

五

峰

縣

縣

長

章

致

全

公

出

秘

書

杜

國

材

代

行

印

有

印

中華民國

二年九月

第二頁共 頁